附件2

**技能测试考生需知**

1．考生需携带身份证。身份证丢失的，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。

2．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到达报到地点报到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
3．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携带的手机、平板、电子手表等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需按规定上交。违者，经当场确认，取消技能测试资格。

4．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技能测试信息，不准串号代考，不准恶意扰乱考试场所秩序，违者取消技能测试资格。

5．进入考室后，考生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技能测试资格。

6．考生技能测试结束后，需按工作人员规定离开考区，禁止已技能测试考生与未技能测试考生接触，一旦发现，立即取消两者的技能测试资格。

7．技能测试需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、特征的衣服和饰物。

8．技能测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。进入技能测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考人数时，报考者的技能测试成绩应达到70分以上，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。

9.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（作答期间可摘口罩）。考点门口要核验动态“八闽健康码”并测量体温，请考生提前打开“八闽健康码”，核验时请滑动一下手机屏幕。考生须认真阅读对照《报考人员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如果出现项目中情形之一的，考试报到时，必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对于橙码但考试报到时无法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

10．考生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相关有关规定处理。

考生承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